中国证券报

2020年4月24日 星期五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B095

公司代码:601028 公司简称:玉龙股份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415,360.23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为253,803,424.36元。考虑到公司未来战略调整和新业务布局可能产生的资金需求,董事会提议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它形式的分配。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玉龙股份	60102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永直	许金龙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玉祁镇玉龙路15号	江苏省无锡市玉祁镇玉龙路15号
电话	0510-83896205	0510-83896205
电子信箱	zqb@china-yulong.com	zqb@china-yulong.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钢管业务、新能源业务和大宗商品贸易业务。

2019年,公司积极推进业务转型进程,不断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持续改善公司业绩。一方面,公司加大钢管业务的剥离力度,钢管产量及销量均大幅减少;处置新能源业务,严控经营风险。另一方面,经审慎评估,结合国内外各类大宗商品的供需格局和政策导向,公司作出战略调整,新增煤炭、天然橡胶、化工品等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结构的持续优化,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经营模式

公司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主要是围绕产业客户整合资源,通过对渠道的自主控制,实现产业链上下游产品的流通。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整合下游客户的差异化需求,集中向上游供应商进行采购,再销售给下游客户,以此获取合理的商业利润。

目前,公司贸易业务已覆盖煤炭、天然橡胶、化工品、农产品等大宗商品类别,未来公司将继续优化业务经营模式,不断拓展业务经营范围,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此外,公司通过加强对运输、仓储、交割、结算等关键环节的综合管理,降本增效,持续提升公司业绩。

公司已建立稳定的供应渠道和销售渠道,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和供应商资源,通过与上下游的深入沟通、密切合作,保障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持续稳定、做大做强。公司拥有一支深扎大宗商品领域多年、经验丰富、专业过硬的业务经营团队,能有效把握国内外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和行业发展趋势,在现有业务模式基础上,积极探索科学、多元的风险管控模式,有效规避大宗商品交易风险,以保证合理利润。

3、行业情况

(1)贸易行业

2019年,我国贸易发展呈现了总体平稳、稳中提质的态势。全年进出口贸易总值为31.54万亿元,同比增长3.4%。其中,2019年我国贸易出口总值为17.23万亿元,增长5%;进口总值为14.31万亿元,增长1.6%;贸易顺差2.92万亿元,扩大25.4%,贸易顺差大幅回升。我国是全球最大的制造业国家,拥有完备的工业体系,有220多种工业品产量居世界首位,完善的工业门类和制造业基础为贸易发展提供了强有力支撑。

(2)煤炭贸易行业

我国煤炭资源呈现出"生产地、消费地天然分离"的特点,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背景下,供给向资源优势区域集中,煤炭跨区域调运的需求进一步增强。

根据《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全国煤炭开发的总体布局是压缩东部、限制中部和东北、优化西部。预计到2020年,东部地区煤炭产量1.7亿吨,煤炭消费量12.7亿吨,净调入煤炭11亿吨;东北地区煤炭产量1.2亿吨,煤炭消费量3.6亿吨,净调入煤炭2.4亿吨;中部地区煤炭产量13亿吨,煤炭消费量10.6亿吨,净调出煤炭2.4亿吨;西部地区煤炭产量23.1亿吨,煤炭消费量14.5亿吨,净调出煤炭8.6亿吨。预计2020年,煤炭调出省区净调出量合计16.6亿吨,煤炭调入省区净调入19亿吨,主要由晋陕蒙等地调出,以及沿海沿江进口煤补充。由于煤炭跨区域调运规模大,且运输过程中往往涉及多次贸易流转,煤炭贸易业务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3)天然橡胶贸易行业

天然橡胶是一种世界性的大宗工业原料,具有工业品和农产品的双重特性。产地主要集中在泰国、印尼、马来西亚、中国、印度、斯里兰卡等少数亚洲国家和尼日利亚等少数非洲国家。

我国是世界上继美国之后的第二大橡胶消费大国, 自产的天然橡胶相对于消费量存在巨大缺口,基本靠进口来补足。2019年中国天然橡胶(包括胶乳)进口量达到245万吨,进口金额达到33.73亿美元。受自然条件的限制,我国天然橡胶产地主要分布在海南、云南、广东、广西和福建等地区。我国天然橡胶生产量与消费量的不均衡、生产地和消费地的逆向分布特点决定了我国天然橡胶跨区域贸易流转的巨大市场需求。

(4)化工品贸易行业

化工品贸易与化工行业的发展情况密切相关,化工行业的良好发展为化工贸易行业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目前我国化工贸易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化工品大量进出口需要专业化工跨境贸易商提供服务;

我国化工品的生产和消费存在区域不均衡,使得国内化工品贸易流转需求较大;

化工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将流转环节从生产企业剥离出来实现整体外包,继而推动贸易和第三方物流的发展,成为化工企业增强市场竞争力的另一突破口。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2,216,859,088.83	2,834,113,135.65	-21.78	2,561,254,324.64
营业收入	1,839,497,247.71	1,522,929,646.89	20.79	1,384,683,33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15,360.23	21,880,173.48	-6.69	79,677,88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37,730.73	-59,098,804.05	不适用	1,125,25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67,280,692.00	2,047,145,513.00	0.98	2,025,265,33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1,380,898.59	-89,225,970.58	不适用	190,158,951.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	0.0279	-6.81	0.1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	0.0279	-6.81	0.1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1.08	减少0.09个百分点	4.0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9,129,813.24	100,904,846.18	78,389,615.14	1,581,072,97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70,565.55	-401,861.40	-4,434,570.51	33,122,35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057,335.76	-5,647,923.52	-10,218,247.38	32,761,23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65,067.60	-54,868,291.45	-71,965,191.27	-907,982,348.2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52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62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股东性质
上海厚皑科技有限公司	203,621,858	203,621,858	26.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拉萨市知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3,621,858	187,920,000	24.00	0	质押	187,92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冬香		7,850,025	1.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禤新洲		6,913,966	0.8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严慧		6,500,137	0.8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高建岳		5,110,708	0.6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建明		4,000,000	0.5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凯		2,704,780	0.3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魏强	-766,803	2,700,000	0.3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根浩	320,000	2,590,000	0.3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厚皑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知合科技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3、除厚皑科技、知合科技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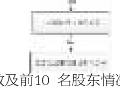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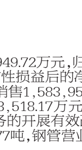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3,949.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6,728.0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83.77万元。

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公司实现煤炭销售1,583,954吨,煤炭营业收入76,428.71万元;实现天然橡胶销售42,140吨,天然橡胶营业收入53,518.17万元;实现化工品销售68,500吨,化工品营业收入30,287.30万元。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的开展有效改善了公司的经营业绩。

钢管业务,公司实现钢管销售15,677吨,钢管营业收入10,736.83万元。钢管业务经营性亏损主要系钢管业务销售额下降所致。

新能源业务,天津玉汉尧2019年实现销售327.68吨,营业收入3,847.15万元。公司已于2019年5月将持有的天津玉汉尧33.34%的股权转让于朗森公司。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天津玉汉尧股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3月, 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影响: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科目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247,872,392.47	247,498,817.49	-373,574.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77,643.40	6,571,037.15	93,393.75
盈余公积	124,182,154.41	124,154,136.29	-28,018.12
未分配利润	235,785,664.58	235,533,501.47	-252,163.11

注:2019年1月1日公司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期初数的影响调整至留存收益列报。2019年1月1日,公司执行新准则应补提坏账准备373,574.98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93,393.75,相应调减留存收益280,181.23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科目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223,292,049.62	222,918,474.64	-373,574.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59,194.97	5,152,588.72	93,393.75
盈余公积	124,182,154.41	124,154,136.29	-28,018.12
未分配利润	272,099,982.78	271,847,819.67	-252,163.11

注:2019年1月1日公司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期初数的影响调整至留存收益列报。2019年1月1日,公司执行新准则应补提坏账准备373,574.98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93,393.75,相应调减留存收益280,181.23元。

2019年4月30日, 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本公司执行财会[2019]6号期初及上期(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报表项目	调整后: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4,752,729.68	应收票据	6,880,337.21
		应收账款	247,872,392.4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18,479,257.95	应付票据	51,475,000.00
		应付账款	267,004,257.9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报表项目	调整后: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8,453,894.83	应收票据	5,161,845.21
		应收账款	223,292,049.6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44,248,917.92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4,248,917.92

2019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财政部要求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并根据财会〔2019〕6号的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9-046)。

2、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16号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新收入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将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要求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受控制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表列示: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或其他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取得方式
上海钜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或其他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原能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天津玉汉尧石墨烯储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处置
天津艾克凯胜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玉汉尧子公司)	股权处置
宁夏汉尧石墨烯储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玉汉尧子公司)	股权处置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

(三)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在无锡市惠山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赖郁尘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公司董事会各位董事认真总结2019年董事会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编制了《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全票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年报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下达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全票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备忘录第一号 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审议和披露(2015年12月修订)》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全票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就2019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制了《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全票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出具了《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全票通过。

(六)《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全票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内容: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415,360.23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为253,803,424.36元。考虑到公司未来战略调整和新业务布局可能产生的资金需求, 董事会提议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它形式的分配。

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是基于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发展和战略转型的考虑,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以后年度的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原则和现金分红条件的相关条款,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全票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系统的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全票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管理,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诚信、勤勉地履行岗位职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激励约束机制,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全票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满足2020年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各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为不影响上述公司日常经营,公司将根据签订担保协议的具体情况,在不超过本次预计担保总额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在上述被担保人之间(包括担保期限内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调配担保金额和担保单位。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全票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及各子公司(包括授信期限内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于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申请授信事宜尚需公司及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签署相关合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等具体信息将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但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上述授信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全票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将董事会成员由5名增加至7名,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全票通过。

新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将董事会成员由5名增加至7名,并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全票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将董事会成员由5名增加至7名,并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全票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将董事会成员由5名增加至7名,并对《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全票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报格式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16号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具体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全票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七)《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5月15日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1日。具体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钜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厚能矿业有限公司、广州宇繁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封景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拟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2020年各子公司的正常经营需求,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预计担保最高额度(亿元)
1	上海钜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2	上海厚能矿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3	广州宇繁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4	浙江封景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上表为2020年度公司对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为不影响上述公司日常经营,公司将根据签订担保协议的具体情况,在不超过本次预计担保总额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在上述被担保人之间(包括担保期限内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调配担保金额和担保单位。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或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日。上述担保事项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对发生的担保事项进行公告,如2020年度实际担保额超出上述合计额度,公司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钜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钜库")

上海钜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9年8月22日,法定代表人许鲍,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矿产品、钢材、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气设备、石油制品、机械设备、橡胶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安防设备、汽车配件、电线电缆、纺织原料及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及配件、饲料添加剂、食用农产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煤炭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钜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79,047,683.17
总负债	1,078,350,450.4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078,293,550.4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0,697,232.72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542,839,848.0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97,232.72

(二)上海厚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厚能")

上海厚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0年3月6日,法定代表人陈斌斌,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金属矿石、煤炭及制品、普通石油制品、其他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非金属矿及制品、建筑材料、珠宝首饰、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产品、汽车及零配件、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珠宝首饰、汽车零配件、工艺品及收藏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零售,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港口理货,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仓储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海厚能尚未设立,无经营财务数据。

(三)广州宇繁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宇繁")

广州宇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0年1月10日,法定代表人陈斌斌,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经营范围:橡胶制品批发;塑料制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批发;谷物、豆及薯类批发;水果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贵金属及其制品批发(不含许可类商品);金属制品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代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广州宇繁尚未设立,无经营财务数据。

(四)浙江封景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封景")

浙江封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20年4月8日,法定代表人陈斌斌,注册地址舟山市,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原油批发;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润滑油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批发;合成纤维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浙江封景尚未设立,无经营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上述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金额为公司根据各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经营需要提供的预计担保额度。上述担保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后签署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条款将在上述预计范围内,以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需求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公司独立董事就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以预计担保额度的形式进行审议并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0 年度担保预计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申请授信额度基本情况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各子公司(包括授信期限内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于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上述申请授信事宜尚需公司及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签署相关合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等具体信息将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但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上述授信金额。

本次事项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或股东大会通过新的年度授信计划日。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金额的前提下,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授信额度预计事项。董事会认为: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就2020年度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20年度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各子公司发展壮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将董事会成员由5名增加至7名,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2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
3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4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报格式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16号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收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将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2、财报格式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 号——收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1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88-1800号陆家嘴金控广场T1楼31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15日

至2020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8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28	玉龙股份	2020/5/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a)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股东单位证券账户卡;

b)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88-1800号陆家嘴金控广场T1楼31层。

(三)登记时间:2020年5月1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四)会议联系人:黄永直、许金龙

(五)联系电话:0510-83896205 传真:0510-83896205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88-1800号陆家嘴金控广场T1楼31层会议室

邮政编码:200135

电话:0510-83896205

联系人:黄永直、许金龙

(二)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

(三)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在无锡市惠山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海涛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公司监事会各位监事认真总结2019年公司监事会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编制了《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全票通过。

监事会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年报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下达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全票通过。

公司全体监事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核并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 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19年年度的经营财务状况;

3、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 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备忘录第一号 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审议和披露(2015年12月修订)》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全票通过。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真实、完整的,内控规范体系在公司各单位、各业务层面、各领域得到了很好地执行,对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起到了积极作用。监事会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全票通过。

监事会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内容: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415,360.23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为253,803,424.36元。考虑到公司未来战略调整和新业务布局可能产生的资金需求, 董事会提议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它形式的分配。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全票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期,预计未来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从公司发展实际出发, 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战略调整和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拓展可能产生的资金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障。因此,监事会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系统的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全票通过。

监事会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管理,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诚信、勤勉地履行岗位职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激励约束机制,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全票通过。

(八)《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报格式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16号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具体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全票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